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17

第 1 期 (总第 100 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总第 100 期)

2017 年 1 月 26 日

目 录

1.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常政规〔2016〕5 号	(1)
2. 市政府关于明确城市化管理区域、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范围的通知	
常政发〔2016〕172 号	(4)
3.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常政发〔2016〕180 号	(8)
4. 市政府关于“十三五”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常政发〔2016〕181 号	(40)
5. 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以及规范部分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常政发〔2016〕182 号	(48)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常政规〔2016〕5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常州市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常州市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市区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网约车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市经信、公安、商务、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中非本市注册的企业法人应当在本市登记设立分支机构;
- (二)具有经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认定的线上服务能力;
- (三)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管平台;
- (四)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地和营运、安全管理人员;
- (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保障、治安防范等制度;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5年,经营范围为预约出租客运,经营区域为本市市区。

第六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市号牌车辆,车辆使用性质应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 (二)7座及以下乘用车,自行驶证载明的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未满3年;
- (三)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的实际购置价格及车辆购置税总计不低于12万元;纯电动车续航里程不低于250千米;
- (四)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
- (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行驶证载明的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8年。

第八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
-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相关规定考核,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应先行赔付。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并将车辆和驾驶员相关信息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做好车辆的维护及检查,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并做好记录。

第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在网约车平台客户端显著位置公布运价规则,实行明码标价,并按规定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向社会公开投诉渠道,本地服务机构应设立投诉处理部门,并在收

到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

第十七条 网约车不得有巡游出租汽车标识,不得安装顶灯、空重车状态灯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巡游出租汽车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

第十九条 国家和省对网约车经营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溧阳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17年4月30日为过渡期。

市政府关于明确城市化管理区域、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范围的通知

常政发〔2016〕172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现将我市城市化管理区域、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向社会公布如下（详见附件），溧阳市另行公布。

特此通知。

- 附件：1. 常州市城市化管理区域
2. 主要街道
3. 重点地区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1

常州市城市化管理区域

金坛区：东：S240（金湖路）；南：金武路；西：S241（金城路）；北：S340（良常路）

武进区：1. 东：霞飞路；南：滆湖、沿江高速滆湖出入口；西：环湖西路、云杉路；北：延政西路、环湖北路

2. 东：夏城路、采菱港、长江路；南：海湖路、沿江高速、武南路、隔湖路、人民路；西：凤翔路、武宜路、长江路、与钟楼交界；北：京杭运河与天宁交界

3. 东：与遥观镇、横山桥镇交界；南：中吴大道、与天宁交界、与遥观镇交界；西、北：与天宁交界

新北区：东：与天宁区、江阴市交界；南：与天宁区、钟楼区交界；西：德胜河、龙江路、通江路；北：沪蓉高速、嫩江路、新竹路

天宁区：原天宁区管辖区域和郑陆镇中心镇区范围内的区域

钟楼区：原钟楼区管辖区域和邹区镇中心镇区范围内的区域

主要街道

市区主要街道			
编号	主要街道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1	府东路	常武路	环府路
2	延政中大道	淹城中路	常武中路
3	武宜中路	长虹高架	永胜中路
4	和平南路	龙城大桥	隔湖路
5	花园街	花园大桥	隔湖路
6	常武北路	G312	长虹路高架
7	广电中路	和平路	武宜路
8	定安中路	和平路	武宜路
9	嘉兴路	茶泽街	建邺路
10	南观路	中天路	农奔线
11	卢家巷东桥南路	卢东桥	卢南街
12	兰陵南路	武进大桥	滆湖中路
13	人民中路	和平南路	兰陵南路
14	聚湖中路	和平南路	兰陵南路
15	延政中路	和平南路	兰陵南路
16	长虹中路	和平南路	兰陵南路
17	滆湖中路	和平南路	兰陵南路
18	汉江东路	通江中路	龙澍路
19	通江中路	龙城大道	黄河路
20	天目山路	龙城大道	太湖东路
21	晋陵北路	龙城大道	黄河路
22	河海东路	东支河	通江中路
23	龙虎大街	常澄路	龙业路
24	汉江中路	泰山路	通江中路
25	龙锦路	北塘河路	新堂北路
26	新桥大街	长江北路	龙六路
27	泰山路	龙城大道	太湖路
28	龙城大道	东方东路	龙江中路
29	太湖路	晋陵路	长江路
30	珠江路	晋陵路	泰山路
31	巢湖路	通江路	泰山路
32	河海中路	通江中路	泰山路
33	和平北路	火车站南广场	劳动路
34	和平中路	劳动路	中吴大道
35	延陵西路	和平北路	怀德北路
36	延陵中路	和平北路	丽华路
37	怀德北路	劳动西路	关河西路
38	局前街	和平北路	化龙巷
39	东西横街	怀德北路	博爱路
40	吊桥路	广化街	晋陵中路
41	劳动西路	怀德路	和平路
42	劳动中路	和平路	丽华路
43	东方中路		
44	关河东路	丽华北路	和平北路

市区主要街道			
编号	主要街道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45	关河西路	和平北路	中吴大道
46	南大街	延陵西路	弋桥南
47	公园路	延陵西路	吊桥路
48	竹林南路	关河东路	飞龙东路
49	化龙巷	博爱路	局前街
50	星港路	月季路	童子河西路
51	晋陵南路	劳动西路	中吴大道
52	星湖路	三堡街	星园路
53	新昌路	龙江中路	新冶路
54	水杉路	玉龙南路	月季路
55	通江南路	龙城大道	关河西路
56	飞龙东路	通江路	丽华路
57	中吴大道	横洛路	丁香路
58	兰陵北路	武进大桥	劳动西路
59	晋陵中路	劳动西路	龙城大道
60	新堂路	竹林西路	飞龙东路
61	竹林西路	卫塘路	竹林南路
62	光华路	兰陵北路	丽华北路
63	清凉路	和平路	兰陵路
64	博爱路	和平北路	化龙巷西
65	怀德中路	龙江高架	劳动西路
66	广化街	弋桥南	劳动西路
67	勤业路	怀德中路	龙江中路
68	清潭路	劳动西路	荆川路
69	星园路	勤业路	龙江中路
70	健身路	东横街	关河西路
71	长江中路	龙城大道高架	中吴大道
72	高架桥		
73	龙城大道隧道		
74	长江北路	嫩江路	S338
75	通江北路	嫩江路	S338
76	黄河路	德胜河	常州机场
77	龙江路	沪蓉高速	S338
78	运河路	德胜河	常州机场
79	长江南路	武南路	武进大道
80	东方东路	新东路	沪蓉高速横山出入口
81	312国道		
82	金武路	S239	金湖路

金坛区主要街道(6条省、市级示范路)			
编号	主要街道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1	丹阳门中路	北环西路	横街东路
2	横街东路	丹阳门中路	沿河西路
3	东门大街	北新桥	东环二路
4	东环一路	南环二路	金坛大道
5	西城路	良常路	北环西路
6	百花东路	薛埠大街	茅社线

重点地区

1. 金坛区政府周边区域
2. 金坛华罗庚公园周边区域
3. 武进行政中心、淹城周边区域(东:花园街、南:延政中路、西:淹城中路、北:虹西路至长虹路高架)
4. 西太湖周边区域(东:霞飞路、南:滆湖、沿江高速滆湖出入口、西:环湖西路、云杉路、北:延政西路、环湖北路)
5. 经开区管委会周边区域(东:东城路、南:东方东路、西:经开区区管委会与福康宁花园交界路、北:经开区区管委会与东方公寓交界路)
6. 市行政中心、奥体中心周边区域(东:天目山路、南:龙城大道、西:通江中路、北:龙锦路)
7. 新北万达广场周边区域(东:通江中路、南:太湖中路、西:竹山路、北:巢湖路)
8. 天宁科技促进中心、紫荆公园周边区域(东:龙锦路和紫荆公园周边、南:竹林北路、西:业丰路、北:新堂北路)
9. 钟楼区行政中心周边区域(东:月季路、南:水杉路、西:茶花路、北:银杏路)
10. 延陵西路商业圈、天宁寺、红梅公园等周边区域(东:起东坡公园半月岛向北至延陵中路齐平、沿延陵东路向西至水门桥往北、沿东关河弄至关河东路、沿竹林南路至竹林西路至永宁路、南:起怀德桥沿西瀛里、青果巷、麻巷、元丰巷至东市河、北:太平桥路、鹤园路至局前街向西至北大街向南到延陵西路、沿延陵西路向西至怀德北路直至怀德桥)
11. 常州中华恐龙园周边
12. 常州高铁站周边
13. 常州奔牛机场周边
14. 沪宁高速罗溪出入口
15. 沪宁高速薛家出入口
16. 沪宁高速常州出入口
17. 沪宁高速青龙出入口
18. 沪宁高速横山桥出入口
19. 沿江高速嘉泽出入口
20. 沿江高速滆湖出入口
21. 沿江高速常州南出入口
22. 沿江高速戚墅堰出入口
23. 江宜高速孟河出入口
24. 江宜高速春江出入口
25. 江宜高速龙城大道出入口
26. 江宜高速邹区出入口
27. 江宜高速长虹路出入口
28. 江宜高速武南路出入口
29. 锡宜高速漕桥出入口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常政发〔2016〕180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加快城乡一体发展步伐的要求，营造更加优美宜居的环境，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健全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体系，现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总要求，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机制，坚持“以区为主、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精细、精密、精准、全覆盖的城市管理标准，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打造“精美常州”，让全市人民拥有美好生活家园。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由城区考核和城乡一体化考核两部分组成。

（一）考核范围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部分区域，共421.33平方公里，其中城区考核面积346.71平方公里，城乡一体化考核面积74.62平方公里。

根据城市管理要求的不同，将各辖市（区）城区考核区域（网格）区分为一、二、三级，以30-50万平方米为单元划分，实行网格化管理，具体区分见附件1。

一级区域（网格）：政府所在地（含镇、街道）；商业集聚区；城市窗口地区（公园，旅游景点，高速公路、汽车站、火车站等城市出入口）；医院、学校周边等地区。

二级区域（网格）：人口集中居住区域。

三级区域（网格）：除一、二级以外的区域。

（二）考核内容

1. 城区考核内容

日常保洁、道路容貌、住宅小区、菜市场、城市绿化、城中村、工地管理、生态绿道、城市交通、轨道交通、环境保护、市区河道及综合类，共十三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项目。其中，住宅小区管理、日常保洁中的公共厕所管理、菜市场管理、城中村管理实行分类考核。

住宅小区划分：按照住宅小区建造年限和性质进行分类，分别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一类小区：1999年（含）以后建成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含商品小区、拆迁安置小区和保障房小区）。

二类小区：1998年（含）以前建成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含未改造的旧城住房、企事业单位宿舍）。

公共厕所划分：分专人看管和非专人看管两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菜市场划分：分改造提升和未改造提升两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城中村划分：分涉农自然村和非涉农自然村两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2. 城乡一体化考核内容

日常保洁、道路容貌、住宅小区、菜市场、城（镇）中村、工地管理、城镇绿化、河道管理等八个考核项目。

三、责任主体

（一）辖市、区政府：（6个）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

(二)市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22个)

根据各部门和单位承担城市管理的职能和职责,对各考核责任主体进行分类。

第一类:(10个)

公安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房管局、园林局、城管局、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邮政公司、常州日报社。

第二类:(12个)

民政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民防局、投资集团、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信息网络公司。

四、考核方式

(一)城区考核

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具体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见附件3。

1.考核方式

(1)建立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部(事)件、网格基础数据库。

(2)制订年度、季度考评计划并予以公布。

(3)按计划组织考核,实施月度通报、季度点评、年度总评。

2.考核方法

辖市、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由日常巡查、现场考评、重点问题考评、公众参与(满意度)考评构成。市职能部门和单位考核由日常巡查、现场考评构成。

(1)日常巡查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组织相关人员,采取现场巡查与视频监控巡查的方法,在考核区域范围内进行随机抽查,对百姓关心的热点及涉及民生的项目进行专项巡查。发现问题由12319平台立案派遣整改。

(2)现场考评

现场考评由部(事)件考评、网格考评组成。由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组织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考评与视频监控考评的方法进行,发现问题即时扣分,并由12319平台立案派遣整改。

部(事)件考评:由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部(事)件进行考评。

网格考评:由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网格范围内所有考核项目进行考评。

(3)重点问题考评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组织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考评与视频监控考评的方法,对重点问题进行考评,发现问题即时扣分,并由12319平台立案派遣整改。

对纳入年度市委市政府城市长效综合管理重难点问题整治的督查项目(问题),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按各辖市(区)、部门整治计划的时间节点进行考核,未按时完成的,作扣分处理。

(4)公众参与(满意度)考评

由市民找差考评和满意度测评组成。

第一、二、三季度,由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区、街道、社区(村委)、城管志愿者等人员组成的市民找差团,按季度开展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找差活动,发现问题即时扣分,并由12319平台立案派遣整改。

第四季度,聘请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满意度进行民意测评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考核成绩。

(二)城乡一体化考核

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4。

五、计分办法

(一)城区考核计分

考评项目实行累计扣分,发现一处扣相应的分值,直至扣完。日常巡查、现场考评、公众参与考评未整改问题均在该方式的总分中扣除,直至扣完。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2。

考评项目由即时扣分和未整改扣分两种方式组成。

1. 即时扣分:现场考评、公众参与考评按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每个问题扣0.1或0.2分。重点问题考评每个问题扣0.3分;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市委市政府督查项目(问题),在季度得分中每次扣0.3分;年度未完成的,在年度得分中每个扣1分。

2. 未整改扣分:日常巡查、现场考评、公众参与考评问题未整改或超时整改的,每个扣0.2分。

(二)城区季度分数构成

1. 辖市、区:由日常巡查(15分)、现场考评(55分)、重点问题考评(20分)、公众参与(满意度)考评(10分)和综合类扣分组成。

2. 市职能部门和单位:由日常巡查(30分)、现场考评(70分)和综合类扣分组成。

(三)年度分数构成

由季度平均得分和综合加(扣)分项目组成。

1. 本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城市管理方面优胜项目的每个加0.2分,未通过复检的每个扣0.2分。

2. 本年度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成绩在90分(含)以上,年度得分加0.5分,80分(含)以上的加0.3分,70分(不含)以下的年度得分扣0.2分。

六、考核等次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成绩,季度按得分排名,年度按得分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具体等次如下: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为良好,7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保障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通报月度考核情况。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点评会,辖市、区、部门(单位)季度排名前列的给予奖励,排名末位的作表态发言。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每季度对各责任主体存在的主要问题通报,同时对各责任主体历史遗留问题、重难点问题、曝光问题、考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未能及时有效解决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辖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并由市委督查室组织专项督查。年终对考核成绩优良的辖市、区、部门(单位)和有贡献的个人予以奖励。

(二)每季度考评成绩在《常州日报》、常州电视台、中吴网“宜居常州 你我共建”专栏及户外电子屏等媒体进行公布。

(三)辖市、区年度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的综合考核。

依据年度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成绩排名确定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第一得综合考核项目分值的100%,第二名得90%,第三名得80%,第四名得70%,第五名得60%,第六名得50%。

各辖市、区、部门(单位)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

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区域分类表

2.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计分办法

3.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4.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实施方案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8日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区域分类表

辖市区	区域范围	一级区域网格 (编号)	二级区域网格 (编号)	三级区域网格 (编号)
溧阳市	东：城东大道；南：宁杭铁路、G104(永平大道)；西：奥体大道、天目湖大道(S241)、凤凰路、昆仑北路；北：南溪河、邮芳河、芜太运河(30.09 km ² , 76 个网格)	LY0002、0004、0005、0006、0007、0008、0009、0010、0011、0012、0034、0040(12 个 5.56km ²)	LY0001、0013、0014、0015、0016、0017、0018、0019、0020、0021、0022、0023、0024、0025、0027、0028、0035、0036、0037、0050、0052、0057、0058、0059、0061、0064(26 个 10.06km ²)	LY0003、0026、0029、0030、0031、0032、0033、0038、0039、0041、0042、0043、0044、0045、0046、0047、0048、0049、0051、0053、0054、0055、0056、0060、0062、0063、0065、0066、0067、0068、0069、0070、0071、0072、0073、0074、0075、0076(38 个 14.47km ²)
金坛区	东：S240(金湖路)；南：金武路；西：S241(金城路)；北：S340(良常路)(30.02 km ² , 79 个网格)	JT0003、0008、0010、0016、0018、0019、0021、0024、0026、0045、0053、0063(12 个 4.56km ²)	JT0001、0002、0004、0005、0006、0011、0012、0013、0014、0015、0017、0020、0022、0023、0025、0027、0028、0030、0032、0033、0044、0046、0047、0048、0049、0050(26 个 9.86km ²)	JT0007、0009、0029、0031、0034、0035、0036、0037、0038、0039、0040、0041、0042、0043、0051、0052、0054、0055、0056、0057、0058、0059、0060、0061、0062、0064、0065、0066、0067、0068、0069、0070、0071、0072、0073、0074、0075、0076、0077、0078、0079(41 个 15.6km ²)
武进区	1.东：霞飞路；南：滆湖、沿江高速滆湖出入口；西：环湖西路、云杉路；北：延政西路、环湖北路 2.东：夏城路、采菱港、长江路；南：海湖路、沿江高速、武南路、隔湖路、人民路；西：凤翔路、武宜路、长江路、与钟楼交界；北：京杭运河与天宁交界 3.东：与遥观镇、横山桥镇交界；南：中吴大道、与天宁交界、与遥观镇交界；西、北：与天宁交界(85.96km ² , 187 个网格)	WJ0179、0180、0184、0186、0189、0191、0192、0195、0198、0200、0204、0211、0212、0213、0218、0232、0291、0294、0338、0347、0227、0280、0283、0293、0298、0300、0199、0361、0362、0363、0364、0377(32 个 17.16km ²)	WJ0241、0256、0261、0310、0333、0344、0188、0203、0208、0223、0230、0233、0239、0240、0245、0247、0281、0302、0306、0336、0341、0356、0357、0358、0359、0360、0365、0366、0367、0368、0369、0370、0371、0372、0373、0379、0380、0381、0382、0383、(40 个 20.61km ²)	WJ0325、0332、0340、0156、0158、0165、0167、0168、0171、0173、0175、0181、0182、0183、0185、0187、0190、0193、0194、0196、0197、0201、0202、0205、0207、0209、0210、0214、0217、0219、0221、0222、0225、0226、0229、0235、0236、0237、0238、0242、0243、0246、0248、0249、0251、0253、0258、0260、0262、0263、0264、0265、0266、0267、0268、0269、0270、0272、0273、0274、0277、0278、0279、0276、0282、0284、0285、0286、0287、0288、0289、0290、0292、0295、0296、0297、0299、0301、0303、0304、0305、0307、0308、0309、0311、0312、0313、0314、0315、0316、0317、0327、0334、0335、0337、0339、0345、0346、0348、0349、0351、0352、0354、0161、0163、0164、0172、0174、0677、0678、0355、0374、0375、0376、0384(115 个 48.19km ²)

辖市区	区域范围	一级区域网格 (编号)	二级区域网格 (编号)	三级区域网格 (编号)
新北区	东:与天宁区、江阴市交界;南:与天宁区、钟楼区交界; 西:德胜河、龙江路、通江路;北:沪蓉高速、嫩江路、新竹路(67.09 km ² , 166个网格)	XB0362、0363、0364、0365、0366、0371、0372、0374、0378、0379、0381、0383、0386、0388、0390、0410、0413、0416、0419、0423、0425、0426、0432、0435、0449、0473、0474、0403、0495、0497、0498、0477(32个13.07km ²)	XB0360、0368、0369、0373、0376、0415、0420、0422、0430、0443、0448、0356、0357、0358、0359、0361、0367、0370、0375、0394、0446、0476、0478、0481、0484、0486、0488、0489、0491、0496、0499、0510、0475、0479、0482、0483、0485、0487、0490、0508(40个15.72km ²)	XB0377、0380、0384、0387、0389、0392、0395、0397、0401、0402、0406、0408、0411、0412、0414、0417、0418、0421、0424、0427、0428、0429、0431、0433、0434、0436、0437、0438、0439、0440、0441、0442、0445、0447、0450、0451、0452、0453、0454、0455、0456、0457、0458、0459、0460、0461、0462、0463、0464、0465、0466、0467、0468、0469、0470、0471、0472、0382、0385、0391、0393、0396、0398、0399、0400、0404、0405、0407、0409、0444、0493、0500、0501、0502、0503、0504、0505、0506、0509、0492、0494、0511、0512、0513、0514、0515、0516、0517、0518、0519、0520、0521、0522、0523(94个38.3km ²)
天宁区	除郑陆镇以外的所有区域(65.4 km ² , 161个网格)	TN0010、0011、0012、0013、0014、0022、0007、0008、0019、0078、0080、0081、0086、0093、0104、0112、0152、0153、0029、0033、0035、0041、0046、0053、0065、0113、0120、0136、0138、0062、0064、0071(32个13.33 km ²)	TN0355、0003、0004、0005、0009、0015、0017、0018、0021、0480、0507、0044、0049、0050、0054、0055、0056、0115、0122、0123、0124、0127、0128、0130、0134、0154、0059、0060、0066、0068、0072、0073、0095、0097、0102、0103、0111、0155、0672、0673(40个15.11km ²)	TN0016、0001、0002、0006、0020、0023、0024、0025、0026、0027、0028、0030、0031、0032、0034、0036、0037、0038、0039、0040、0042、0043、0045、0047、0048、0051、0052、0057、0061、0063、0067、0069、0070、0074、0075、0076、0077、0079、0082、0083、0084、0085、0087、0089、0090、0092、0096、0098、0100、0101、0105、0106、0107、0108、0110、0117、0118、0119、0125、0126、0129、0131、0132、0133、0135、0137、0139、0140、0141、0142、0143、0144、0145、0146、0147、0148、0149、0150、0151、0058、0088、0091、0094、0099、0109、0114、0116、0121、0679(89个36.96 km ²)
钟楼区	除邹区镇以外的所有区域(68.15 km ² , 163个网格)	ZL0542、0543、0545、0548、0555、0556、0557、0560、0561、0569、0579、0584、0600、0669、0532、0611、0520、0536、0537、0572、0573、0580、0590、0595、0601、0606、0624、0626、0629、0637、0644、0627(32个13.81km ²)	ZL0533、0566、0577、0591、0518、0522、0523、0524、0526、0528、0534、0553、0554、0563、0564、0565、0575、0586、0597、0609、0521、0535、0540、0541、0550、0552、0587、0592、0594、0598、0603、0614、0618、0635、0640、0654、0663、0670、0675、0676(40个14.74km ²)	ZL0558、0574、0583、0589、0599、0607、0616、0511、0512、0513、0514、0515、0516、0517、0519、0525、0527、0529、0530、0531、0538、0539、0544、0546、0547、0549、0551、0559、0562、0567、0568、0570、0571、0576、0578、0581、0582、0585、0588、0593、0596、0602、0604、0605、0608、0610、0612、0613、0615、0617、0619、0620、0621、0622、0623、0625、0628、0630、0631、0632、0633、0634、0636、0638、0639、0641、0642、0643、0645、0646、0647、0648、0649、0650、ZL0651、0652、0653、0655、0656、0657、0658、0659、0660、0661、0662、0664、0665、0666、0667、0668、0671(91个39.6km ²)
超出考评区域的出入城市的主要道路		通江路(新竹路—S338);长江北路(嫩江路—S338);龙江路(沪蓉高速—S338);黄河路(德胜河—常州机场);*龙城大道(德胜河—常州机场);*运河路(德胜河—常州机场);长江南路(武南路—武进大道);兰陵南路(武南路—武进大道);和平南路(海湖路—武进大道);东方东路(新东路—沪蓉高速横山出入口) 注:带“*”记号的道路为跨区道路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计分办法

一、年度计分

年度分数 = 各季度分数相加 ÷ 4 + 年度加(减)分

二、季度计分

(一)辖市、区季度计分

季度分数(100分) = 日常巡查(15分) + 现场考评(55分) + 重点问题专项考评(20分) + 公众参与(满意度)考评(10分) - 综合类扣分

1. 日常巡查分数 = 15 - 巡查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2. 现场考评分数 = 55 - 部(事)件考评、网格考评累计扣分 - 现场考评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3. 重点问题考评分数 = 20 - 重点问题累计扣分

4. 公众参与(满意度)考评分数 = 10 - 公众参与考评累计扣分 - 公众参与考评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或满意度测评成绩

(二)市职能部门和单位计分

季度分数(100分) = 日常巡查(30分) + 现场考评(70分) - 综合类扣分

1. 日常巡查分数 = 30 - 巡查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2. 现场考评分数 = 70 - 事(部)件考评累计扣分 - 现场考评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辖市、区政府)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日常保洁(8分)	清扫保洁	1	城市道路、街巷、地下过街通道、过街天桥、广场及其它公共场所应定时清扫保洁,路(地)面保持整洁,无积尘,无烟头、口香糖残物、纸屑、瓜皮果壳、包装品等废弃物,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箱体无垃圾杂物、烟头等废弃物	路(桥)面有明显积尘、油污、淤泥、雨(污)水的	2小时	0.1
		2		路(桥)面有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每平方米3个以上)等废弃物的	2小时	0.1
		3		路(桥)面有明显的混凝土、沙、石、渣土等废弃物的	4小时	0.1
		4		公共场所(地)有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痕迹)的	2小时	0.1
		5		两侧绿化带、隔离带、行道树穴、箱体内有杂物堆放、垃圾、烟头(每平方米3个以上)等废弃物的	4小时	0.1
		6		地下过街通道、过街天桥有杂物乱堆放、垃圾包等废弃物、雨(污)水积存、违章(规)张贴乱涂写现象和积尘的	2小时	0.1
	机械化清扫	1	路面清扫干净,无边脚泥或灰沙;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乱垃圾或明显尘土。人行道板干净,无泥沙、积尘、油污	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灰沙、积尘的;路边车辆停放时,路面有明显垃圾杂物的	2小时	0.1
		2		人行道板有泥沙、积尘、油污的	2小时	0.1
		3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2米为一处)	4小时	0.1
	环卫设施	1	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环境;应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垃圾箱(房)周围地面无存留垃圾,无明显污迹无违章(规)张贴、涂写	果壳箱、垃圾房(箱)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影响使用功能或城市景观的	3天	0.1
		2		果壳箱、垃圾房(箱)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箱体不整洁;周边有废弃物;地面有污水、油污及焚烧痕迹	4小时	0.1
		3		果壳箱、垃圾房(箱)等环卫设施上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的	2小时	0.1

注:1. 焚烧祭奠物品(含住宅小区、城中村)不作为焚烧问题,但应加强管理,及时处理;
2. 垃圾转运站内(含周边)零星散落垃圾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日常保洁(8分)	垃圾转运	1	垃圾转运站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环境;应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运转正常。无散落垃圾;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实行密闭运输,无拖拉机收运垃圾;无工业、生活垃圾混装	垃圾转运站生产作业完成后,场内有散落垃圾的	4小时	0.1
		2		蚊蝇孳生季节(5-10月),转运站可视范围内蚊蝇超过6只/次以上的	4小时	0.1
		3		垃圾运输车(清扫保洁车)辆外部有污物、垃圾拖挂、集水装置破损的	4小时	0.1
		4		垃圾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洒、污水滴漏的	4小时	0.1
		5		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的	4小时	0.1
		6		一、二级区域(网格)范围内有拖拉机收运垃圾的	4小时	0.1
	公共厕所	1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及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环境;应定期维护和更新。公厕设施完好,墙而整洁,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保洁及时,厕所内外保持整洁,无违章(规)张贴、涂写	公共厕所无标志牌或标志牌破损、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损坏或缺失的	2天	0.1
		2		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破损,粪槽、便槽(斗)和管道破损,内外墙面粉刷、磁砖(墙砖)破损或剥落的	4天	0.1
		3		粪便收集设施泄漏或堵塞、沟管堵塞漫溢、地下储粪槽渗漏或漫溢的	2天	0.1
		4		公厕内杂物乱堆放,蹲位有便纸乱扔或污物的	2小时	0.1
		5		座便器(蹲坑)内有粪便、小便池或大便槽两侧有明显尿垢或污垢的	2小时	0.1
		6		公厕外5米(专人看管)或3米(无专人看管)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的	2小时	0.1
		7		公厕内有烟头3个(专人看管)或5个(无专人看管)以上的	2小时	0.1
		8		公厕内外墙面、内部设施有违章(规)涂写、违章(规)张贴的	2小时	0.1
	餐厨垃圾	1	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收运和处置,设置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防污设施。餐厨废弃物由指定单位统一收运和处置	餐厨废弃物未单独存放、分类收集的	1天	0.1
		2		收集桶未按规定地点设置及周边地面有散落餐厨废弃物的	1天	0.1
		3		乱排餐厨废弃物的(如雨、污水管道等)	2小时	0.1
		4		擅自处置餐厨废弃物的	1天	0.1

注:由专人负责看管的(1人看管1座公厕)考核全部内容;无专人看管的公厕设施类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道路容貌(8分)	基础设施	1	道路、桥梁、过街通道路面平整,出现坑凹、碎裂、隆起、塌陷等现象应及时修复;道缘石(路牙侧石)完好;	临街建(构)筑物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原设计风格、外立面色调的;外立面墙砖、涂料剥落的;玻璃幕墙脏污的	7天	0.1
		2	人行道板(包括人行道至墙边的道板)无破损;不得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经批准在占用	主干道和商业广场两侧及周边建(构)筑物空调外机无外罩或挡板的	7天	0.1
		3	区域内施工的,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并昼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道路上的各类管线井(箱)盖板等设施,应当保持齐	主要街道(含高架沿线)两侧和重点地区建(构)筑物空调外机无遮挡、防盗设施超出外立面、遮挡(防盗设施)与墙体颜色不符的、外立面设置晾衣设施的	7天	0.1
		4	全、完好,并与路面保持水平状态;设于安全岛(道缘石)外侧的应保持	道路(含道缘石、人行道板、桥梁)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塌陷、松动、倾斜的	3天	0.1
		5	平齐、完好;沿街消防栓设施完好	未经许可,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的;经批准的临时挖掘未设围护、安全警示标志的	4小时	0.1
		6		各类岗亭、井盖、雨(污)水格栅、雨(污)水算子等基础设施缺失、破损的	2天	0.1
		7		消防栓部件(盖)缺损、漏水现象的	4小时	0.1
		8		各类交(派)接箱、电力派接箱等箱门破损、腐蚀或敞开、缺失的	1天	0.1
		9		各类立杆(通讯、电力、路灯、监控等)涂料(油漆)剥落、断裂、倾倒、倾斜、废弃的	2天	0.1
	日常管理	1	道路两侧、桥梁、过街通道、绿地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上不得悬(吊)挂、晾晒等,	有流动摊贩、店外出摊、占道经营(堆放)的	2小时	0.1
		2	无店外出摊、占道经营(堆放)、乱竖杆牌等现象;不得	违章(规)悬(吊)挂条幅(含杆线私拉乱接)、设置杆牌(含灯箱)、张贴涂写(含玻璃橱窗、地面)、刻画;乱晾晒等	2小时	0.1
		3	擅自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不得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及各类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宣传展示活动和设置各类游乐设施的,或未遵守批准的时间、地点等规定的	2小时	0.2
		4	灯(线)杆或者其他基础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非	公共场所所有流浪乞讨、卖艺(残疾人员除外)人员的	2小时	0.1
		5	机动车应按定停放,保持整齐有序,不占盲道;禁止在城市市区饲	主干道两侧非机动车未在划线区域按统一方向停放,秩序混乱、占用盲道或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2小时	0.1
		6	养鸡、鸭、鹅、鸽(信鸽除外)等家禽	有散养鸡、鸭、鹅等家禽的	1小时	0.1

注:基础设施类第1.2.3.4项不作为现场考评扣分处理;店面招租类张贴、公益性张贴(需完好无破损)。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道路容貌(8分)	标识标牌	1	各类标志标牌设置应当规范,形式、图案和内容应与街景协调,文字、用语准确,并保持完好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各类指示标志牌的	5天	0.1
		2		各类标志牌、路名牌、地名牌、门牌等标志设置不规范或错误,有明显弯曲、卷边、倾斜、不整洁、破损的	5天	0.1
	店招广告	1	店招店牌、广告牌,应严格按照城市街景规划(设计)和管理部门批准的要求进行设置。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夜景亮化设施及各类栏(亭)等所使用的文字(字母)、计量单位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无缺字、错别字等现象	未经批准违章设置户外广告(含灯箱广告)、店招、门楼牌匾、大型张贴、LED显示屏的	5天	0.1
		2		未经批准违章设置气球、气模、条幅广告(包括附属路灯及其它立杆上的帆旗、灯箱等)的	1天	0.1
		3		户外广告、店招店牌有破损、缺字、错别字现象的	7天	0.1
	街景亮化	1		街景亮化设施缺损(含灯具、管线、支架、电柜等不亮、破损、缺失、亮灯效果不符、设施锈蚀松动或脱落、电柜箱门敞开,存在安全隐患)的	2天	0.1
	摊点管理	1	未经批准,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经批准设立的早(夜)市、车辆修理、擦鞋等便民摊点,应在规定地点设置醒目标志,按规定时间规范经营	早餐车超时经营、擅自移位、占用盲道、乱拉乱挂、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垃圾、乱堆放的	2小时	0.1
		2		便民服务点未按规定地点设置或未设标志、超范围经营、乱堆乱放、周边环境脏乱的	4小时	0.1
		3		经批准设置的临时摊点超时段、超区域、超经营范围、周边环境脏乱的	2小时	0.2
	报刊亭	1	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邮政箱(筒)、报刊亭等应保持整洁完好	亭体破损、擅自设置广告或经批准设置的广告、灯箱等有破损的	1天	0.1
		2		亭体外有违章(规)张贴、涂写、吊挂、乱拉电线的	2小时	0.1
		3		亭体外出摊、乱堆放;超范围经营;擅自移位、占用盲道的	1天	0.1
		4		擅自改变亭身结构等现象的	5天	0.1
		5		亭体及周边脏乱的	2小时	0.1

注:1. 街景亮化包括霓虹灯、发光字、LED屏幕等所有发光设施;街景亮化设施缺损、擅自亮灯不作现场扣分;

2. 便民服务点由各辖市区统一设定明显标志,划定服务点范围,并按样本点上报。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一类住宅小区(8分)	基础设施	1	小区内房屋、附属构筑物外立面等完好;道路、排水设施、污水泵、化粪池等排水设施运行正常;宣传栏、公告栏、景观灯(路灯)、健身器材、环卫设施等公共设施完好;小区内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房屋、附属构筑物外立面墙皮脱落、破损的;小区内部道路坑洼(大于0.5m ²)、破损的;大楼幢数、单元门牌号缺失或破损的	7天	0.1
		2		小区内排水设施、污水泵、化粪池等雨污水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污水横溢的	1天	0.1
		3		宣传栏、公告栏、健身(游乐)、信报箱、景观灯(路灯)、监控等设施破损、锈蚀、缺失的	3天	0.1
		4		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房、果壳箱等)缺失、破损的	4天	0.1
		5		小区内未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2017年及以后移交的)	7天	0.1
	环境秩序	1	小区内环境整洁,建筑垃圾堆放点设置合理,并按指定地点集中堆放;绿化整齐美观,无枯死现象,绿地内无垃圾杂物,绿地无损坏,无占(毁)绿种菜现象,无绿地停车、堆放等现象;内部管理秩序规范,无违章(规)张贴涂写、悬挂、刻画、晾晒,无店外出摊、流动摊贩,无乱竖杆牌、灯箱,无店招破损现象,无违章搭建及未经许可擅自破墙开门等现象;合理设置灭鼠用毒饵站;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小区内有散落垃圾、杂草丛生,水面有漂浮物,有散养家禽(畜)、杂物堆放、焚烧垃圾(树叶)现象(痕迹)的	3天	0.1
		2		建筑(装潢)垃圾临时堆放点未设明显标志的;建筑(装潢)垃圾未袋装化或未设围护或未覆盖的	1天	0.1
		3		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房、果壳箱等)脏乱(含周边环境)的	2小时	0.1
		4		小区内有违章(规)张贴、涂写、悬(披)挂、刻画、晾晒现象的	2小时	0.1
		5		绿地(篱)、树木被破坏,有占(毁)绿、种菜、停车、堆放等现象;有死树枯枝、空秃(大于1m ²)现象;有垃圾、杂物;绿化管养(修剪、除草)不到位的	4小时	0.1
		6		垃圾筒、果壳箱设置在绿化带内或绿地上(无绿化或植被的除外)的	4小时	0.1
		7		广告、店招破损;擅自设置广告、店招、杆牌、灯箱的	4小时	0.1
		8		有乱设摊、流动摊贩、商铺占道经营(堆放)的	4小时	0.1
		9		未对违章搭建、破墙开门(窗)等违法行为查处的	7天	0.2
		10		无固定灭鼠用毒饵站或未按时有效投药的	2天	0.1
		11		消防通道被占用的	1天	0.1

注:公厕考核按照专人与非专人管理标准执行(含老旧小区、城中村、公园绿地);绿地种菜指在规划的绿化植被中种菜。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二类住宅小区(8分)	基础设施	1	小区内房屋、附属构筑物外立面等完好;道路、排水设施、污水泵、化粪池等排水设施运行正常;宣传栏、公告栏、景观灯(路灯)、健身器材、环卫设施等公共设施完好	房屋、附属构筑物外立面墙皮脱落、破损的;小区内部道路坑洼(大于0.5m ²)、破损的;大楼幢数、单元门牌号缺失或破损的	7天	0.1
		2		小区内排水设施、污水泵、化粪池等雨污水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污水横溢的	4天	0.1
		3		宣传栏、公告栏、健身(游乐)、信报箱锈蚀、破损、缺失的	3天	0.1
		4		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房、果壳箱等)缺失、破损的	4天	0.1
	环境秩序	1	小区内环境整洁,建筑垃圾堆放点设置合理,并按指定地点集中堆放;绿化整齐美观,无枯死现象,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占(毁)绿种菜现象、无绿地停车、堆放等现象;内部管理秩序规范,无违章(规)张贴涂写、悬挂、刻画、晾晒,无店外出摊、流动摊贩,无乱竖杆牌、灯箱,无店招破损现象,无违章搭建及未经许可擅自破墙开门等现象	小区内有散落垃圾、杂草丛生,水面有漂浮物,有散养家禽(畜)、杂物堆放(老旧小区堆放零乱)、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痕迹)的	3天	0.1
		2		建筑(装潢)垃圾临时堆放点未设明显标志的;建筑(装潢)垃圾未袋装化或未设围护或未覆盖的	1天	0.1
		3		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房、果壳箱等)脏乱(含周边环境)的	2小时	0.1
		4		小区内有违章(规)张贴涂写(2处);悬(披)挂、刻画、晾晒(2处)的	2小时	0.1
		5		绿地(篱)、树木被破坏,有占(毁)绿、种菜、堆放等现象;有死树枯枝现象;有垃圾、杂物;绿化管养(修剪、除草)不到位的;绿地停车(停在植被上的)的	3天	0.1
		6		垃圾筒、果壳箱设置在绿化带内或绿地上的(无绿化或植被的除外)	4小时	0.1
		7		广告、店招破损;擅自设置广告、店招、杆牌、灯箱的	3天	0.1
		8		有乱设摊、流动摊贩(2处以上)、商铺占道经营(堆放的)	4小时	0.1
		9		未对违章搭建、破墙开门(窗)等违法行为查处的	7天	0.2
		10		无固定灭鼠用毒饵站或未按时有效投药的	2天	0.1

注:基础设施类第1项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老旧小区晾晒、绿化管养、绿地停车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菜市场(5分)	改造提升菜市场	1	场外责任区整洁有序,车辆分类划线停放,无店外出摊、流动摊贩,无占道搭建、堆放,无违章(规)张贴、涂写、吊(悬、披)挂、晾晒等现象;场内环境整洁,垃圾清扫及时,商品出样有序并整齐摆放,市场秩序良好;市场内的经营设施以及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设置规范、布局合理,设施完好,运转正常	场外有流动摊贩、店外出摊;有占道的(含搭建、堆放等);违章(规)张贴、涂写、吊(悬、披)挂;临街商铺店招破损的	2小时	0.1
		2		场外责任区(含绿化带)有垃圾、污水、渣土、杂物的	4小时	0.1
		3		非机动车未在划线区域按统一方向停放,秩序混乱、占用盲道的	2小时	0.1
		4		场内通道有车辆停放(周转推车放在划定区域的除外)、杂物堆放(大客户购买商品临时堆放的除外)	4小时	0.1
		5		场内有占通道经营(含堆放)、柜内经营区域停放车辆的	4小时	0.1
		6		空置柜台及内部堆放零乱的	3小时	0.1
		7		市场内墙壁、柜台、门窗、灯具、立柱、挡板等设施脏乱、破损,有明显的蛛网、积尘、污渍的	2小时	0.1
		8		公共通道地面有垃圾、积水;场内有违章(规)吊(悬)挂、张贴、涂写的	2小时	0.1
		9		商品出样超出挡板;剖鱼在地上操作,污染地面	2小时	0.1
		10		活禽区营业场所脏乱,营业期间未开启通风设备	2小时	0.1
		11		垃圾收集房垃圾清运不及时,收集房周边有垃圾堆放、污水沉积的	3小时	0.1
		12		公厕内部环境脏乱、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的	2小时	0.1
		13		公厕内外立面破损,基础设施破损或缺失	4天	0.1
	未改造菜市场	1	场外责任区整洁有序,车辆分类划线停放,无店外出摊、流动摊贩,无占道搭建、堆放,无违章(规)张贴、涂写、吊(悬、披)挂、晾晒等现象;市场内部环境整洁,垃圾清扫及时,市场秩序良好;公共厕所干净整洁	场外有流动摊贩、店外出摊;有占道的(含搭建、堆放);有违章(规)张贴、涂写、吊(悬、披)挂的;临街商铺店招破损的	2小时	0.1
		2		场外责任区(含绿化带)有垃圾、污水、渣土、杂物的	4小时	0.1
		3		非机动车未在划线区域按统一方向停放,秩序混乱、占用盲道的	2小时	0.1
		4		公共通道地面有垃圾、占通道经营的	4小时	0.1
		5		垃圾收集房垃圾清运不及时,周边有垃圾堆放、污水沉积的	3小时	0.1
		6		公厕内部环境脏乱、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的	2小时	0.1

注:设施类破损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整改时限为5天;车辆停放需划线的整改时限4天;菜市场偏门(旁门)车辆临时停放的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城市绿化(5分)	绿化管理	1	行道树应排列整齐,无病虫害、缺株、死株,无泥土裸露现象。绿化隔离带的绿篱应修剪整齐,无空秃、无明显缺株现象、树叶无积尘,内无垃圾和杂物,无大型缠绕性杂草;无重大病虫害发生。箱体绿化无死株,缺株,箱体完好;草坪、地被植物生长良好,修剪整齐,无空秃、毁绿种菜现象,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草花生长良好,无空秃,无明显杂草、病虫害	行道树(箱体绿化)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缺株的;非种植期间缺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的	5天	0.1
		2		行道树池未用草坪、地被、盖板覆盖的或草坪、地被枯死,盖板缺失的	1天	0.1
		3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树叶有严重积尘,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内有杂物、烟头(5个以上)等废弃物的	4小时	0.1
		4		行道树、绿化带内有违章(规)刻画、张贴、涂写、吊(悬)挂、晾晒、堆放的	4小时	0.1
		5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有死树、树桩、缺株,有大型缠绕性杂草、有成片病虫害的	5天	0.1
		6		草坪、地被植物、绿篱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的,草坪高度超过10cm-15cm的	3天	0.1
		7		草坪、草地生长差,空秃大于1平方米的(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天	0.1
		8		绿篱生长差,空秃大于1平方米(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的、死亡;有成片病虫害的	3天	0.1
		9		有明显高于草坪、草花、灌木植株的杂草的	3天	0.1
		10		草花生长差,有大于0.5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死亡;有成片病虫害现象的	1天	0.1
		11		有绿地停车、设摊、种菜、私自砍伐或移植树木的	3天	0.1
	设施管理	1	公园绿地(园林小品)和附属设施完好整洁,古树、名木应设有明显的保护标志。园灯、石凳、喷水池、护栏等各类绿化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公园绿地内的水体应保持清洁,无杂物漂浮;绿地内不得擅自设置广告牌(灯箱)等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大于0.2平方米)的	3天	0.1
		2		公园绿地内公厕外立面破损,内(外)部墙面(皮)脱落,设施有缺失、破损;公厕内脏乱、有污水外溢的	4天	0.1
		3		绿地内园椅、果壳箱、栏杆、各类绿化箱体、花台(坛)等设施破损的	3天	0.1
		4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和积水的(破损大于0.2平方米;积水大于1平方米)	3天	0.1
		5		驳岸、栏杆、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等缺失破损的	3天	0.1
		6		绿地范围内脏乱、有垃圾杂物;绿地范围内水面有漂浮物、水质差、有异味的	2小时	0.1
		7		公园、绿地范围内,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的;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乱设摊、流动摊贩的	2小时	0.2

注:公园绿地内(含生态绿道)的配套设施考核各责任主体。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城 中 村 (5分)	非 涉 农 自 然 村	1	村内道路整洁,无暴露垃圾和建筑(装潢)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垃圾房(箱、桶)整洁、完好,周边无暴露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公厕设施完好,排水通畅,保洁及时;家禽(畜)圈养;无违法建设和违章搭建;河塘水面清洁,岸坡无垃圾;无污水沟塘、露天粪缸(坑)、粪(污)水满溢等四害孳生地	有污水横溢、杂物堆放、暴露垃圾及焚烧垃圾、树叶现象(痕迹)的	1天	0.1
		2		有乱设摊、流动摊贩(2处)、马路市场的;临街区域有占道经营、堆放的	1天	0.1
		3		有违章(规)张贴涂写(2处)的	1天	0.1
		4		公共绿地有种菜的	3天	0.1
		5		垃圾房、垃圾箱(桶)破损;脏乱,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1天	0.1
		6		公厕外立面破损,设施缺失、破损,排水不畅,粪便淤塞的	3天	0.1
		7		有散养家禽(畜)现象的	1天	0.1
		8		水面及斜坡或驳岸有漂浮物、垃圾的	1天	0.1
		9		违法建设未及时查处的	7天	0.2
		10		有露天粪缸(坑)、污水沟塘,贮粪池没有加盖或有破损、满溢的	7天	0.1
		11		无固定灭鼠用毒饵站或未按时间投药的	2天	0.1
	涉 农 自 然 村	1	村内道路整洁,无成堆暴露垃圾和建筑(装潢)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垃圾房(箱、桶)整洁、完好,周边无暴露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公厕设施完好,排水通畅,保洁及时;家禽(畜)必须圈养;河塘水面清洁,岸坡无明显垃圾	进出村庄道路及两侧有成堆暴露垃圾、焚烧垃圾现象(痕迹)的	3天	0.1
		2		有违章(规)张贴涂写(3处)的。	3天	0.1
		3		垃圾房、垃圾箱(桶)破损;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1天	0.1
		4		公厕外立面破损,设施缺失、破损,排水不畅,粪便淤塞的	3天	0.1
		5		房前屋后堆放零乱的	1天	0.1
		6		水面及斜坡或驳岸有漂浮物、成堆暴露垃圾的	1天	0.1
		7		有散养家禽(畜)的	1天	0.1

注:建筑材料堆放整齐不作乱堆放处理,水泥、黄沙等易引起扬尘的材料必须覆盖。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工地管理(5分)	建筑工地	1	工地围墙(挡)牢固、安全、美观、整洁,高度符合标准;工地出入口道路须硬化,运输车辆冲洗设施(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沉淀池、排水沟等)齐全;出入口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及物料集中堆放,不得擅自	无围墙、围挡或高度低于标准(2.5米)的	7-15天	0.1
		2	在施	围挡设置未落地、围墙(围挡)破损、倾斜等存在安全隐患的	3天	0.1
		3	工	围墙(围挡)污损、有违章(规)张贴涂写(内外)的	1天	0.1
		4	地	在建楼盘防护网或已建成楼盘墙体上有商业性广告的	1天	0.1
		5	围	工地简介未公示的	1天	0.1
		6	挡	未经批准擅自开设出入口;工地出入口道路未硬化;出入口无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沉淀池、排水沟等设施的	3天	0.2
		7	(	建筑垃圾、物料等在围墙(围挡)外堆放或批准堆放零乱的	2天	0.1
		8	挡)	非作业区裸土、易造成扬尘的材料未覆盖的;有高空抛洒,现场拌灰或场地清理等造成扬尘的	1小时	0.2
		9	外	出入口道路有渣土未及时清扫冲洗的	3小时	0.1
		10	堆	工地内(含生活区)生活垃圾未入箱或满溢的	1天	0.1
	市政工地	1	放	无围挡、围栏或高度低于标准(1.8米)的	7-15天	0.1
		2	堆	不封闭施工的市政工地未采用定型化围挡的	3天	0.1
		3	场	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反光标志;围挡设置未落地、设施缺损、污损;工地简介未公示的	1天	0.1
		4	清	围墙(围挡)上(内外)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的	4小时	0.1
		5	理	封闭施工的市政工地出入口道路有混凝土、沙、石、渣土、淤泥等废弃物的	3天	0.1
		6	(	高空抛洒、现场拌灰未采取抑尘措施、场地清理等造成扬尘的	1天	0.2
		7	)	施工现场堆放易造成扬尘的建筑材料未覆盖的	1天	0.1
		8	看	建筑材料未集中堆放或放置不整齐,未做到工完、场清、路净的	1天	0.1
		9	护	施工现场搭设材料看护棚影响市容的	1天	0.1
		10	棚	施工现场未设置垃圾桶,环境脏乱,生活垃圾未入箱或满溢的	1天	0.1

注:工地管理以交接手续为准,未有书面手续的仍有原有部门负责监管。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工地管理 (5分)	拆迁工地	1	市区房屋拆除中,设置封闭的临时围挡或砌筑实体围墙;围挡整齐牢固、无破损,实体围墙要外粉刷;出入口向内有折进至不暴露内部垃圾为准;临街腾空房须及时封堵;占用人行道需办理占道许可手续,不得在人行道上和围护外侧施工、堆放旧料和建筑垃圾;采取有效降尘措施,禁止高空抛洒,防止扬尘和控制噪音污染;拆除完毕后未及时开工建设的,应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未设置围挡或临时实体围墙的或高度低于标准(2.5米)的	3天	0.1
		2		围挡设置未落地、破损、实体围墙未粉刷的	3天	0.1
		3		围墙(围挡)脏乱,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的	4小时	0.1
		4		出入口无围挡折进或折进不达标,垃圾外露的	2天	0.1
		5		临街腾空房未封堵或封堵破损的	3天	0.1
		6		占用人行道施工或在人行道和围墙外侧堆放物料、建筑垃圾的	2天	0.1
		7		施工中未采取降尘措施造成扬尘的;有高空抛洒和焚烧垃圾的	1小时	0.1
		8		拆除工程完毕后未对裸土地面进行绿化或覆盖的	7天	0.1
	渣土管理	1	运输车辆需具备承运资格,车辆密闭改装,不超载、轮胎无带泥驶出工地,路面渣土及时清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未按照规定安装密闭装置、安装顶灯、统一单位标识的	7天	0.1
		2		工地出入口及运输沿途路面渣土污染(含搅拌车)未及时清理和冲洗的	4小时	0.1
		3		渣土车装载不规范、驶出工地未密闭、车辆外观脏乱的	4小时	0.1
		4		渣土车超载、超速行驶,未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未按照规定统一放大车辆号牌或放大号牌不可辨识,未统一安全警示标识的	7天	0.1
		5		未按照规定安装定位系统,定位系统未正常使用的	7天	0.1
	收储地块	1	四周必须全封闭围护,不得在市区主干道一侧开设出入口,围墙、围护封堵牢固、美观、整洁。无坍塌缺损、无偷倒垃圾现象	无围墙或围墙高度低于标准(2米)的	7天	0.1
		2		围墙坍塌缺损,未及时修复的	7天	0.1
		3		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的	7天	0.1
		4		有暴露垃圾(围墙内外),有违章(规)张贴、乱涂写现象的	2天	0.1
		5		未对裸土地面进行绿化、覆盖的	7天	0.1

注:收储地块四周都为主干道时,出入口应选择交通流量较小一侧。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生态绿道(5分)	基础设施	1	绿道路面平整完好;驿馆、驿站等设施(自行车依靠点、休息椅、垃圾箱、路灯、景观灯、栈道等)完好,外观整洁;各类标志标牌标识清楚,无破损、污染	路面破损、坑洼的	7天	0.1
		2	驿馆、驿站等设施(自行车停放点、休息椅、垃圾箱、路灯、景观灯、栈道等)破损、缺失的	驿馆、驿站等设施(自行车停放点、休息椅、垃圾箱、路灯、景观灯、栈道等)破损、缺失的	7天	0.1
		3	各类标志标牌标识清楚,无破损、污染	各类标志标牌标识破损、缺失的	3天	0.1
	绿化管理	1	绿化生长良好,无病虫害、空秃、缺株、死株,箱体(盆栽)绿化箱体(花盆)完好,无破损,绿化及时修剪和除草,无明显枯枝、无明显杂草;绿道内无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行使、停放,绿地内无乱停车现象	有成片病虫害现象的、有空秃、缺株、死株现象的;非种植期间缺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的	3天	0.1
		2	箱体(盆栽)绿化箱体(花盆)完好,无破损,绿化及时修剪和除草,无明显枯枝、无明显杂草;绿道内无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行使、停放,绿地内无乱停车现象	箱体(盆栽)绿化箱体或花盆破损的	3天	0.1
		3	绿化生长良好,无病虫害、空秃、缺株、死株,箱体(盆栽)绿化箱体(花盆)完好,无破损,绿化及时修剪和除草,无明显枯枝、无明显杂草;绿道内无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行使、停放,绿地内无乱停车现象	绿化未及时修剪或除草,有明显的枯枝、杂草的	3天	0.1
		4	箱体(盆栽)绿化箱体(花盆)完好,无破损,绿化及时修剪和除草,无明显枯枝、无明显杂草;绿道内无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行使、停放,绿地内无乱停车现象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行使或停放在绿道内的,自行车停放在绿地内的	4小时	0.1
	清扫保洁	1	绿道内干净整洁,周边无暴露垃圾,绿道范围内无垃圾倾倒现象	绿道路面有积尘、油污、积水、淤泥、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沙、石、砖、渣土等废弃物(每平方米3处以上),垃圾(果壳)箱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4小时	0.1
		2	绿道内干净整洁,周边无暴露垃圾,绿道范围内无垃圾倾倒现象	两侧有暴露垃圾或垃圾倾倒的	4小时	0.1
	市容管理	1	绿道范围内秩序良好,无流动摊贩、无占道堆放(经营),无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条幅、标语、气球、彩旗等现象	有流动摊贩、占道堆放(经营)的	4小时	0.1
		2	绿道范围内秩序良好,无流动摊贩、无占道堆放(经营),无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条幅、标语、气球、彩旗等现象	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条幅、标语、气球、彩旗等现象的	4小时	0.1
		3	绿道范围内秩序良好,无流动摊贩、无占道堆放(经营),无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条幅、标语、气球、彩旗等现象	有违章(规)张贴、涂写、吊(悬、披)挂、刻画、晾晒等现象的	4小时	0.1
		4	绿道范围内秩序良好,无流动摊贩、无占道堆放(经营),无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条幅、标语、气球、彩旗等现象	有乱搭建、开挖、焚烧、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的	4小时	0.2

注:绿道管理范围以绿道及两侧各延伸1.5米。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城市交通(未整改扣分)	基础设施	1	各类车辆停靠站(牌)、岗(亭)、公交候车亭(亭、牌)、治安站(亭)、交通检查站(亭)、安全护栏、隔离栏(墩)等设施,应保持完好;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合理、规范,漆划清晰,做到醒目、完好、有效	车辆停靠站(牌)、岗(亭)、公交候车亭(亭、牌)、交通检查站(亭)、治安站(亭)、安全护栏、隔离栏(墩)等设施破损的	7天	0.1
		2		交通标志(杆)有卷边、转向、破损、缺失等现象的;擅自设置交通标志的	7天	0.1
		3		隔离护栏移位未及时修复,信号灯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交通标线漆划模糊;各类交通标杆(交接箱)油漆剥落的	7天	0.1
	市容管理	1	各类交通设施保持整洁有序,不得擅自设置广告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交通岗亭、交通检查站(亭)、治安站(亭)占用盲道;张贴(悬挂)与交通管理工作无关的横幅、标语、护栏有悬挂横幅的	4小时	0.1
		2		交通、治安、公交(站、亭、场、牌)内外广告破损、卷曲、脱落的	1天	0.1
		3		交通、治安、公交(站、亭、场、牌)有车辆停放、杂物堆放等现象的	4小时	0.1
		4		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的	4小时	0.1
	环境卫生	1		车辆停靠站(牌)、岗(亭)、公交候车亭(亭、牌)、治安站(亭)、交通检查站(亭)、安全护栏、隔离栏(墩)有明显污渍脏乱的	4小时	0.1
	车辆管理	1	对违法的渣土运输车辆和机动车违法停车及时查处	对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未挂牌、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不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超载、抛洒滴漏的渣土运输车未及时查处的	4小时	0.1
		2		未对违法停放的机动车进行查处的	3小时	0.1

注:需订制设施或施工性维修的应按工期上报;护栏禁止悬挂任何条幅、宣传牌(交通宣传牌除外);辖市、区考核均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环境保护 (3分)	企业排污	1	烟、废气经过净化处理装置排放且运转正常,有毒有害的废弃物分类收集、存贮和处置,无偷排、漏排污水行为	有偷排、漏排污水行为(含企业、饭店等)的	7天	0.2
		2		烟废气直接排放(含企业、饭店、烧烤等)的	7天	0.2
		3		危险废弃物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存贮和处置(含医疗、工业等危险废弃物)的	7天	0.2
	噪音扰民	1	噪声达标	噪音扰民(生活、商业、施工、广场舞等)的	1小时	0.1
市区河道 (3分)	基础设施	1	市区河(湖)等公共水域岸坡、护栏、杆线及建(构)筑物完好,无缺损	河堤(岸坡)塌陷、破损的	7天	0.1
		2		河道护栏锈蚀、松动、破损,管护牌缺失、破损、卷边的	7天	0.1
	市容管理	1	市区河、湖等公共水域岸坡无占绿、毁绿现象;各类绿化设施、沿河护栏、杆线及建(构)筑物上无晾晒、悬挂衣物现象	有违章(规)张贴、乱涂写现象的	4小时	0.1
		2		沿河护栏有违章(规)晾晒、悬(披)挂的。	4小时	0.1
		3		河道岸坡有种菜现象的	7天	0.1
	绿化管养	1	绿化生长良好,修剪及时,无病虫害、空秃、缺株、死株、杂草	岸坡绿化带有死树、枯枝、病虫害、杂草丛生的	6小时	0.1
	河道保洁	1	市区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岸坡无废弃物堆积,水面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水面有垃圾等漂浮物的	4小时	0.1
		2		河道岸坡两侧有垃圾和杂物堆放的	1天	0.1
	市河水质	1	市河水体清澈,无变色和异味	市河水体变色、有异味。	5天	0.1

注:市河因截污泵站问题,发生水体污染,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整改。关闭溢流阀门4小时;采取临时措施24小时,7天修复排除故障;更新损坏设施60天;

市管企业由市环保局监管,其余由属地监管。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城乡建设局)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道路容貌	基础设施	1	同辖市、区道路容貌中基础设施类考评标准	按辖市、区道路容貌中基础设施类考核内容考核		
工地管理	建筑工地 市政工地 收储地块	1	同辖市、区工地管理考评标准	按辖市、区工地管理中建筑工地(第4、7项不考核)、市政工地、收储地块考核内容考核		
	渣土运输	1	工地出入口及路面干净整洁	工地出入口(直道及两侧各50米)路面渣土污染未及时清理的;渣土车密闭、冲洗等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即驶离施工场所的	4小时	0.1
环境保护	市河水质	1	截污设施运转正常,无非正常溢污现象	截污泵站管理不到位、截污设施运转不正常,出现非正常溢污的	5天	0.1
市区河道	河道护栏	1	河道护栏完好,无违章(规)张贴涂写、悬挂、晾晒	河道护栏锈蚀、松动、破损,影响安全的	7天	0.1
		2		河道护栏有违章(规)张贴涂写、悬挂、晾晒的	4小时	0.1
日常保洁	环境卫生	1	新建未移交道路保持干净整洁	新建未移交道路环境脏乱、保洁不到位的	4小时	0.1
城市绿化	绿化管理	1	同辖市、区城市绿化考评标准	新建未移交绿化工程考核按照辖市、区城市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2		新建道路配套绿化未及时种植、泥土长时间裸露的	3天	0.1
	公园绿地	1		新建未移交公园绿地考核按照辖市、区城市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生态绿道		1		新建未移交生态绿道考核按照辖市、区生态绿道考核内容考核		

注:工地管理、新建道路及生态绿道均以交接手续为准,未有书面手续的仍有原有部门负责监管。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公安局)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城市交通	基础设施	1	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交警岗亭、治安站(亭)、交通检查站(亭)、安全护栏、隔离栏(墩)、交通标志、信号灯、监控等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合理、规范,漆划清晰,做到醒目、完好、有效	交通岗亭、治安检查站(亭)、安全护栏、隔离栏(墩)等设施(含附属设施)破损的	7天	0.1
		2		交通标志损坏、缺失、基础松动;交通标志(杆)卷边、转向或被遮挡的	7天	0.1
		3		未经批准或许可擅自设置交通标志的	7天	0.1
		4		隔离护栏移位后未及时修复,信号灯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的	1天	0.1
		5		各类交通标杆、信号(监控)灯杆、交接箱锈蚀、油漆剥落的	7天	0.1
		6		交通标线漆划模糊、不清晰的	7天	0.1
	市容管理	1	各类交通设施保持整洁,不得擅自设置广告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交通岗亭、治安检查站(亭)占用盲道,张贴(悬挂)与交通管理工作无关的横幅、标语、护栏有悬挂横幅的	4小时	0.1
		2		各类交通设施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的	4小时	0.1
	环境卫生	1		治安站(亭)、交通检查站(亭)、安全护栏、隔离栏(墩)有明显污渍的	4小时	0.1
	停车管理	1		未对违法停放的机动车(含生态绿道)查处的	3小时	0.1
工地管理	渣土运输	1	对违法的渣土运输车辆和违法停放的机动车及时查处	未对无货车运输通行证;无安全警示标识;故意遮挡污损或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未按规定统一放大车辆号牌或放大号牌不可辨识;未统一安全警示标识的;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超载、超速、抛洒滴漏的渣土运输车及时查处的	4小时	0.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交通运输局)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 时限	每处 (个)扣
城市交通	基础设施	1	公交候车站(亭、牌)等设施完好	车辆停靠站(牌、亭)、公交候车站(亭、牌)等设施破损的	7天	0.1
	市容管理	1	公交候车站(亭、牌)整洁有序,站亭广告设置规范,无破损和脱落现象;无违章(规)张贴涂写现象	交通检查站(亭)占用盲道,公交候车站(亭、牌)张贴(悬挂)与交通管理工作无关的横幅、标语、悬挂横幅的	4小时	0.1
		2		公交站亭(含公交站、亭、场、牌)亭内广告破损、卷曲、脱落的	1天	0.1
		3		公交站台(含公交站、亭、场、牌)脏乱,有杂物堆放等现象的	4小时	0.1
		4		公交站台(含公交站、亭、场、牌)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现象的	4小时	0.1
	环境卫生	1		车辆停靠站(牌)、岗(亭)、公交候车站(亭、牌)、交通检查站(亭)有明显污渍的	4小时	0.1
		2		公交回车场(站)环境脏乱、有暴露垃圾的	4小时	0.1
城市绿化	运河防护林带	1	运河防护林带环境良好,无暴露垃圾、死树、缺株及毁绿种菜现象	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环境脏乱的	4小时	0.1
		2		绿化带有死树、树桩、缺株的	4小时	0.1
		3		有毁绿种菜现象的	1天	0.1
	道路绿化	1	同辖市、区城市绿化考评标准	新建未移交道路绿化考核按辖市、区城市绿化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日常保洁	清扫保洁	1	城区外围主要道路及出入口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及焚烧现象	城区外围主要道路(道路两侧各一米)及出入口有暴露垃圾、焚烧现象的	6小时	0.1
		2	同辖市、区日常保洁考评标准	新建未移交道路保洁考核按辖市、区日常保洁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工地管理	渣土管理	1	渣土车安装定位系统	未按照规定安装定位系统,定位系统未正常使用的	3天	0.1
	收储地块	1	同辖市、区工地管理中收储地块考评标准	按辖市、区工地管理中收储地块考核内容考核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房管局)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 时限	每处 (个)扣
一类住宅小区	基础设施环境秩序	1	同辖市、区一类住宅小区考评标准	按辖市、区一类住宅小区考核内容考核(保障性小区)		
工地管理	收储地块	1	同辖市、区工地管理中收储地块考评标准	按辖市、区工地管理中收储地块考核内容考核		

(水利局)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 时限	每处 (个)扣
市区河道	基础设施市容管理绿化管养河道保洁	1	同辖市、区市区河道管理考评标准	按辖市、区市区河道管理考核内容考核		
	市河水质	1	制订调水方案并严格执行,保证市河水体清彻	未及时按照市区调水换水方案执行,导致水质恶化、水体变色,有异味的	5天	0.1

(城管局)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 时限	每处 (个)扣
道路 容貌	广告 管理	1	按照城市街景规划 和管理部门批准设 置户外广告,户外广 告、街景亮化等设施 所使用的文字(字 母)、计量单位等符 合国家规定,无缺 字、错别字等现象	未经批准违章设置户外广告的	7天	0.1
		2		户外广告有破损、缺字、错别字现象的	7天	0.1
		3		街景亮化设施(灯具、管线、支架、电柜等)缺损 (不亮、破损、缺失、亮灯效果不符、设施锈蚀松 动或脱落、电柜箱门敞开,存在安全隐患);擅自 亮灯的	4小时	0.1
工 地 管 理	渣土 运输	1	渣土运输规范,及 时查处未按规定运 营的渣土车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 未按照规定安装密闭装置、安装顶灯、统一单位 标识的	7天	0.1
日 常 保 洁	餐厨 垃圾	1	餐厨废弃物收集设 施、设备完好并保 持干净整洁	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脏污、有滴漏现象的	4小时	0.1
		2		餐厨废弃物收集桶破损、有明显污渍的	4小时	0.1
生 态 绿 道	广告 管理	1	对未经许可设置的 广告及时查处	未对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进行查处的	3天	0.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轨道交通建设期	工地围挡	1	工地、收储地块(已征用,未及时开工)围墙(围挡)牢固、安全、美观、整洁,高度符合标准。收储地块四周全封闭围护,不得在市区主干道一侧开设出入口,无坍塌缺损、无偷倒垃圾现象	各类工地、收储地块无围墙(围挡)或低于标准(建筑、拆迁2.5米;市政1.8米;收储地块2米)的	3天	0.1
		2		围墙(围挡)坍塌、破损、倾斜等存在安全隐患的	3天	0.1
		3		围墙(围挡)上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现象的	4小时	0.1
		4		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工地,未按标准设置反光定型化围挡(护栏)或围挡(护栏)设施缺损的	3天	0.1
		5		工地围挡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的	7天	0.1
		6		收储地块在市区主干道随意开设出入口的	1天	0.1
	工地管理	1	工地出入口道路须硬化,运输车辆冲洗设施(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沉淀池、排水沟等)齐全;出入口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及物料集中堆放,不得擅自自在施工围墙(档)外堆放;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降低施工粉尘,严禁高空抛撒物体;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工地内部管理有序,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清运及时	工地出入口道路未硬化,出入口无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沉淀池、排水沟的	3天	0.1
		2		工地出入口外100米范围内渣土未及时清理或运输沿途路面抛洒滴漏经确认的	4小时	0.1
		3		高空抛洒、现场拌灰未采取抑尘措施、场地清理等造成扬尘的;施工噪音扰民的	1小时	0.1
		4		施工现场堆放易造成扬尘的建筑材料且未覆盖的	1天	0.1
		5		工地环境(含生活区)脏乱,生活垃圾未入箱或满溢的	1天	0.1
	管线迁改	1	管线迁改、站点施工做到工完、场清、路净,路面、绿化等恢复做到及时有效	管线迁改、站点施工结束,未做到工完、场清、路净的	1天	0.1
		2		管线迁改结束后,路面、绿化等未及时临时恢复的	3天	0.1
		3		管线迁改临时恢复的绿化缺乏管理,杂草丛生的	4小时	0.1
		4		施工现场搭设材料看护棚影响市容的	1天	0.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园林局)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 时限	每处 (个)扣
城市绿化	绿化管理 设施管理	1	同辖市、区城市绿化考评标准	按辖市、区城市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生态绿道	基础设施 绿化管理 环境卫生 市容管理	1	同辖市、区生态绿道考评标准	按辖市、区生态绿道考核内容考核		

(民防局)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 时限	每处 (个)扣
日常保洁	基础设施	1	地下过街通道清扫保洁及时,地面及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和完好	地下过街通道环卫设施锈蚀、破损的	1天	0.1
		2		地下过街通道有杂物乱堆放、垃圾包等废弃物、污水积存、有明显积尘的	2小时	0.1
道路容貌	日常管理	1	地下过街通道基础设施完好,管理有序,无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店外出摊等现象	地下过街通道有流动摊贩的	2小时	0.1
		2		地下过街通道有占道经营、店外出摊的	2小时	0.1
		3		地下过街通道内有违章(规)张贴、乱涂写的	2小时	0.1
		4		地面(地下)所属设施有破损、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的	2小时	0.1

(民政局)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 时限	每处 (个)扣
道路容貌	流浪乞讨	1	及时对公共场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主次干道、过街天桥、地下过街通道、主要商业区等公共场所流浪乞讨人员的	2小时	0.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国土资源局)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工地管理	收储地块	1	同辖市、区工地管理中收储地块考评标准	按辖市、区工地管理中收储地块考核内容考核		

(商务局)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道路容貌	摊点管理	1	早餐车规定时间规范经营,早餐车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早餐车超时经营的	2小时	0.1
		2		早餐车擅自移位、占用盲道、乱拉乱挂影响市容的	2小时	0.1
		3		早餐车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白色垃圾、乱堆放的	2小时	0.1
		4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早餐点的	2小时	0.1

(卫生计生委)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道路容貌	基础设施	1	安全套发放机美观整洁,无污损现象	安全套发放机破损、锈蚀、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的	2小时	0.1

(环保局)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	1	各类环境监测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噪音显示屏设施破损、不能正常运行的	7天	0.1
		2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噪音显示屏上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的	4小时	0.1
	企业排污	1	企业无偷排、漏排、直排行为,危险废弃物按规定存放、收集、处置	企业偷排污水行为的	7天	0.1
		2		企业烟废气直接排放的	7天	0.1
		3		危险废弃物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存贮和处置(含医疗、工业等危险废弃物)的	7天	0.2
市区河道	市河水质	1	企业无偷排、漏排、直排行为	管理不到位,企业偷排漏排,影响水质安全的	5天	0.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常州日报社、邮政公司)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道路容貌	报刊亭	1	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邮政箱(筒)、报刊亭等应保持整洁完好	报刊亭(邮政筒)亭体破损、废弃或闲置超过三个月未移除的	1天	0.1
		2		报刊亭(邮政筒)亭体外有违章(规)张贴、吊挂、拉电线的	1天	0.1
		3		广告、灯箱(杆牌)有破损现象或擅自设置的	2小时	0.1
		4		报刊亭超范围经营、擅自移位、占用盲道的	1天	0.1
		5		报刊亭亭外摆摊、乱堆放、亭体及周边脏乱的	2小时	0.1
		6		报刊亭擅自改变亭身结构的	5天	0.1

(电信公司)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道路容貌	电话亭	1	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电话亭应保持整洁完好	电话亭体破损、闲置或废弃的	1天	0.1
		2		电话亭体外有违章(规)张贴、涂写、吊挂、拉电线的	1天	0.1
		3		电话亭广告有破损、脱落的	4小时	0.1
	基础设施	1	各类通信设施保持整洁和完好	通信井盖缺失、下陷或凸出,交(派)接箱破损、箱门敞开或箱门缺失的	2天	0.1
		2		通讯立杆(交接箱)断裂、倾倒、倾斜,油漆剥落的;线缆脱落的	6小时	0.1
		3		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现象的	4小时	0.1

(投资集团、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信息网络公司)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道路容貌	基础设施	1	各类通信(电力、电视)设施保持整洁和完好	通信(电力)井盖缺失、破损、下陷、凸出、未盖严实影响安全的	1天	0.1
		2		各类通信交(派)接箱、电力派接箱等设施破损、箱门敞开或缺失的	2天	0.1
		3		各类通讯立杆(交接箱)断裂、倾倒、倾斜,油漆剥落、线缆脱落的	2天	0.1
		4		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现象的	4小时	0.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综合类）

项目	责任主体	序号	扣 分 依 据	扣分	整改时限
案件办理	各责任主体	1	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的；市民反复举报投诉(3次以上)的，未对反复性情况作出说明，采取相应措施的(含超出考评区域范围)	0.1	
		2	处置结果经核定与实际情况不符，造成市民不满意的		
		3	责任主体推诿扯皮，经现场确认的		
		4	市河水体污染百姓反复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的	0.2	
执法队伍建设	辖市(区)政府城管局	1	违反着装、车辆、队容风纪、行为规范等管理规定，有损队伍形象的	0.2	5天
		2	执法管理中出现暴力执法、不文明、不规范执法现象的	0.3	
		3	未依法履职的	0.3	
		4	执法队伍违规违纪被媒体曝光的	0.3	
		5	违反廉政建设规定，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1	
考评现场情况	各责任主体	1	辖市、区、部门、街道(镇)工作人员传递考评信息、跟踪考评车辆、现场干扰考评的	0.3	
		2	考评现场工作人员突击整改问题的	0.3	
		3	责骂、辱骂、围攻考评人员的	0.5	
		4	被考评单位工作人员向考评员赠送礼品(礼物)等现象的	0.5	
违法建设	辖市(区)政府	1	新建违法建设未及时查处的	0.3	
		2	进入法律程序，未按时拆除的	0.5	
建筑垃圾偷倒	各责任主体	1	建筑(装潢)垃圾跨区域偷倒经查实确定被考核责任主体的	0.5	

注：1. 执法队伍建设的考核细则按《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文明规范执法考评实施办法》执行；

2. 所有项目考核扣分均从季度得分中扣除。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推广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成果,改进乡镇传统管理模式,改善乡镇环境面貌,缩小城乡管理差距,达到城乡融合,不断营造更加优美宜居的城乡环境。结合全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推进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向乡村延伸,全面开展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范围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区考核区域以外的各镇、街道(含撤并镇的镇区)以及联接各镇区的主要道路(含国道、省道),具体见附表。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范围

辖市、区	考 核 范 围
溧阳市	上兴镇、竹箦镇、天目湖镇、戴埠镇、南渡镇、社渚镇、别桥镇、埭头镇、上黄镇
金坛区	儒林镇、直溪镇、尧塘街道、指前镇、薛埠镇、朱林镇
武进区	礼嘉镇、遥观镇、西湖街道、嘉泽镇、牛塘镇、南夏墅街道、雪堰镇、前黄镇、横山桥、横林镇、洛阳镇、湟里镇
新北区	奔牛镇、罗溪镇、春江镇、孟河镇、西夏墅镇
天宁区	郑陆镇
钟楼区	邹区镇
具体考核范围、面积、部(事)件等基础数据以常州市规划测绘院测绘数据为准	

(二)考核内容

日常保洁、道路容貌、住宅小区、菜市场、镇(城)中村、工地管理、城镇绿化和河道管理八项考评内容。

二、考核方式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方式方法

城乡一体化考评由各辖市、区按照城区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模式自行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每半年组织一次暗查和明查。

(二)计分办法

考评实行累计扣分,考核内容总分设100分(明查、暗查各占50%),每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整改问题每个扣半年度总分1分。各辖市、区成绩取各镇(街道)的平均分。

年度总分=(上半年得分+下半年得分)÷2

三、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

1. 考评项目及分值占比

日常保洁(20分)、道路容貌(20分)、住宅小区(10分)、菜市场(10分)、镇(城)中村(10分)、工地管理(10分)、城镇绿化(10分)、河道管理(10分)。

2. 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参照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执行,具体见附表。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评计分细则

序号	项 目	扣 分 依 据	整改 时限	每处(个)扣
1	日常 保洁	参照清扫保洁第1—6项、环卫设施第1—3项、垃圾转运第1项、公共厕所第1—5、8项执行	参照 相对 应的 整改 时限	1
2	道路 容貌	参照基础设施第4—9项、日常管理第1、2、5、6项、标识标牌第1、2项、店招广告第1—3项、摊点管理第1—3项、报刊亭第1—5项执行		1
3	住宅 小区	参照基础设施第3、4项、环境秩序第1—9项执行		1
4	菜市场	参照未改造菜市场第1—6项执行		1
5	镇(城) 中村	参照城中村中涉农自然村第1—7项执行		1
6	工地 管理	参照建筑工地第1—10项、拆迁工地第1—4项执行		1
7	城镇 绿化	参照绿化管理第1—11项、设施管理第1—7项执行		1
8	河道 管理	参照基础设施第1、2项、市容管理第1—3项、绿化管养第1项、河道保洁第1、2项、市河水质第1项执行		1

市政府关于“十三五”加快推进 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常政发〔2016〕18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我市有24.4万残疾人,涉及全市五分之一家庭,是一个数量多、影响大、特别需要关心帮助的特殊社会群体。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99号)精神,结合常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残疾人共建共享“两个率先”为目标,以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为重点,以完善残疾人事业科学发展机制为保障,进一步强化残疾人就业保护政策,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强化残疾人托底保障政策,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加强和改进残疾人服务,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加大社会帮扶力度,促进残疾人实现全面发展,增强残疾人获得感。

二、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相结合,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坚持促进就业、强化保障相结合,完善创业就业平台,深化社会保障体系;坚持立足基层、完善服务相结合,整合社会资源,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相结合,注重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尽快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当地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到2020年,全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残疾人与当地人民同步实现小康。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残疾人就业增收工程

1. 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城乡各类经济组织全面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主动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向地税部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税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征收。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公示制度,并纳入全市统一的社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信息平台 and 文明单位评选内容。落实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补贴和奖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要建立岗位预留制度,凡在职残疾职工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单位应制定预留岗位目录,专门用于招录残疾人,2020年底前按比例落实好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机关工作人员中残疾人干部的比例要达到15%以上。

2. 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的监督,保障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积极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服务贸易型企业就地就近吸纳残疾人就业。拓展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优先安排集中安置残

残疾人就业企业专产专营,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岗前培训补贴,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规范和支持盲人按摩服务业发展,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范围。

3.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支持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服务机构、职业康复机构、工(农)疗机构,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商业贷款或发放适合其运行模式的信贷产品。探索建立残疾人辅助性生产劳动项目和产品销售调配中心。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数据库,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服务列入政府采购范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以及残疾职工社会保险等支出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扶持。对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显著成效、发挥积极影响和良好示范作用的单位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补贴或奖励。到2018年,各辖市、区应至少建有1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场所;到2020年,各乡镇(街道)应至少建有1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点。

4. 积极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完善对残疾人个体就业、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支持政策。对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扶持政策,提供优惠服务。创新就业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扶持残疾人实现网络和居家就业创业。推动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增设残疾人创业孵化区,对依托大众创业孵化平台或利用现有残疾人服务设施创办的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基地),可给予场地(所)租赁、无障碍设施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补助。各地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按不低于10%的比例优先安排适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社区就业岗位应就地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人,卫生服务中心应安排具有从事医疗按摩资格的盲人就业。各辖市区要培育和扶持至少1个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5. 加大农村残疾人脱贫攻坚力度。把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建档立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其收入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地方政府扶贫考核指标。加强农村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支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发展,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种养业大户等吸纳低收入残疾人就业,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积极动员组织农村残疾人家庭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优先支持扶贫对象家庭参与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增收项目。落实好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政策。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继续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6. 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监察。加强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就业能力评估、职业培训、就业推荐和跟踪指导一体化服务,搭建残疾人生产产品和服务的展示与销售平台。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办理就业创业证等就业服务。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建立与就业成效挂钩的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绩效考核制度。各地对推荐残疾人成功就业的各类社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适当补贴,对残疾人自主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按规定给予补贴。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工作,提高就业岗位推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对使用残疾人职工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开展残疾人职工权益保护执法检查,依法纠正歧视残疾人的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

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二）实施残疾人托底保障工程

1. 完善困难残疾人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家庭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确保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以及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提供适宜的基本康复和照料服务。各地供养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专业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探索开设残疾人专业服务供养机构,逐步改善供养条件,提高供养水平。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规定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

2. 加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成年无固定收入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参保费用,分别实行补贴和全额代缴政策,帮助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落实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医保报销政策,逐步扩大医疗康复项目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和康复、托养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3. 提升残疾人福利待遇。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常政发〔2016〕115号),逐步加大补贴力度,提高制度精准性。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保障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补贴项目,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康复救助力度,扩大受益覆盖面。残疾人持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和体育活动中心(收费项目优惠)等旅游景区、公共活动场所。盲人、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陪护人员可以免费进入上述场所。残疾人持证在市奥体中心、市少体校游泳健身中心、市清潭体育中心体育场馆健身锻炼时,所有项目均享受不低于半价的优惠。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推出适合聋人、盲人的电信消费优惠套餐。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住房保障,并在楼层选择等方面给予照顾。对居住危房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改造和财政补贴。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实施残疾人宜居、亮居工程,进一步改善残疾人住房条件。

（三）实施残疾人服务普及工程

1. 加强残疾预防、康复服务。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2013〕159号),建立综合性、社会化防控网络,形成系统全面、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健全儿童残疾报告制度,开展儿童残疾的早期监测、发现、转诊和干预。采取多种形式,实施精准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定期开展残疾人免费体检,不断提高残疾人健康水平。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建立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与康复服务机构的双向转介服务机制。全面落实0-6岁残疾儿童免费基本康复服务政策,对7-14岁残疾儿童巩固性康复给予补贴。逐步完善贫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全面落实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政策,逐步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中的精神

类药品品种和数量。全面落实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免费救治政策,逐步取消精神障碍门诊特殊病种起付线。

2.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将义务教育从盲、聋、智障三类残障扩大到所有残障类别,通过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实现义务教育全覆盖、零拒绝。各地要按照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在30万人口以上没有特教学校的辖市区建立一所独立设置的特教学校。逐步普及残障儿童学前教育和残障儿童高中阶段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随班就读学校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积极探索融合教育,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合作的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区域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立覆盖区域的特殊教育管理指导网络,指导普通学校实施个性化教育,提高残障儿童少年就近入学质量。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对需要语言和康复训练的聋儿、脑瘫儿和智障儿,凡家庭经济困难的,可予减半或免收教育康复训练费用,相关经费由当地政府补助。对农村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城镇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免收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补助;在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免收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部(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并逐步免除住宿费。普通高校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优先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等政策待遇。对参加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等成人高等教育并取得大专以上文凭的残疾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由当地政府给予一定奖励。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特教津贴相关政策。教育类康复机构、托养机构教师享受特教学校教师同等待遇。从事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就业服务人员和手语翻译人员等直接从事残疾人教育、培训人员享受特教津贴。

3.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各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规范化建设。残疾人康复、托养、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整合现有基层残疾人服务资源,依托各地公共社区服务中心,以开展辅助性就业为重点,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残疾人之家”,综合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文化、体育、信访接待、辅具租赁等服务。对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补贴。继续办好精神残疾人工(农)疗站,探索创办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残疾人心理康复中心和各类残疾人兴趣小组等新型社会助残服务组织。

4. 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大力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进社区、进机构、进校园、进家庭活动。市、区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并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配备盲人电脑。扶持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团体。普及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开发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的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项目。残疾人托养、康复、就业等集中服务机构以及社区文化体育场所应定期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定期举办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和各类文化艺术展演,选拔优秀选手和作品参加国内外体育文化竞赛和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艺术团体作用,结合各地文化特色,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方便残疾人参与的文化艺术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5. 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立和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切实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加大对政府机关、教育、医疗、康复、社会福利等服务机构,银行、交通运输、旅游景点等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小区(居住建筑)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无障碍标

准体系,加快推进政务信息无障碍发布,逐步推进政务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等无障碍改造工作。各级电视台每周免费开播手语新闻节目并加配字幕。电视台转播重大活动时,应同步安排手语服务。

(四)实施残疾人社会关爱工程

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积极引导各类公益慈善组织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组织公益慈善活动。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探索公众募捐、网络募捐等新途径。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募集基本生活用品和家用电器活动,2018年以前基本实现贫困残疾人家庭有彩电、洗衣机和热水器的目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募捐电脑、手机等,改善贫困残疾人家庭生活品质。

2. 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培育各类志愿助残项目,建立基层志愿助残阵地,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大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等各类志愿助残活动。完善市、区助残志愿者协会网络,开展助残志愿服务技能培训,提高志愿助残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定期对优秀助残志愿者进行表彰。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鼓励青少年参与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将残疾人服务业纳入全市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 and 社区综合性服务项目,加大财税、金融、土地和公用事业对残疾人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产业。制定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建立残疾人康复训练、职业培训、托养服务及盲人按摩等行业管理制度,健全残疾人服务机构准入、监督、评价考核体系。

4.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就业培训、文化体育等服务为重点,建立并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相关标准、程序、规范和评价机制,大力培育助残社会组织,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制定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指导性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注重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各地实现小康程度评估指标、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职能,及时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残联要进一步规范残疾评定程序,加强残疾人证管理,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工作,做好底数核查,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加大社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力度。将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加强残联助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联络员队伍建设,残疾人专职委员作为基层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其工资待遇按照社会化管理职工待遇执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推动纳入社工管理体系;社区、村残疾人联络员享受工作补贴或误工补贴。建立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信息维护机制,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与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数据交换和共享,并在此过程中,确保技术安全符合法律法规。

(三)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着力推动残疾人就业、教育、残疾预防和康复以及无障碍环境建

设等法制化进程,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体系。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强化残疾人维权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残疾人工作主体责任,制定涉及残疾人利益的重要政策要征询残疾人代表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畅通残疾人反映诉求渠道,完善“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运行机制,维护残疾人合法利益诉求。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把扶残助残作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条件,并实行动态考核。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宣传残疾人事业。积极培育和宣传残疾人自立自强、创业致富和社会助残等先进典型。健全残疾人专门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机制,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与全市人民一道共创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制定并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开展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检查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要建立岗位预留制度,2020年底前按比例落实安排好残疾人就业。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编办、市残联	2020年前落实到位
2	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征收。	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3	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公示制度,并纳入全市统一的社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信息平台 and 文明单位评选内容。	市经信委、市信用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残联	持续实施
4	加强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的监督,保障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国税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5	规范和支持盲人按摩服务业发展,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范围。	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残联	持续实施
6	各地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按不低于10%的比例优先安排适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	市人社局、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7	把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建档立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其收入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地方政府扶贫考核指标。	市扶贫办、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8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家庭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确保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以及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7年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9	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6〕115号)。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0	对符合条件的成年无固定收入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参保费用按规定给予补助,帮助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1	落实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医保报销政策,逐步扩大医疗康复项目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残联	持续实施
12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020年前落实到位
13	残疾人持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中心(收费项目优惠)等旅游景区、公共活动场所。盲人、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陪护人员可以免费进入上述场所。	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物价局、市体育局	2020年前落实到位
14	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住房保障,并在楼层选择等方面给予照顾。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5	对居住危房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改造和财政补贴。	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4	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住房保障,并在楼层选择等方面给予照顾。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6	逐步完善贫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	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7	全面落实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政策,逐步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中的精神类药品品种和数量。全面落实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免费救治政策,逐步取消精神障碍门诊特殊病种起付线。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8	将义务教育从盲、聋、智障三类残障扩大到所有残障类别。逐步普及残障儿童学前教育和残障儿童高中阶段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随班就读学校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十三五”期间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9	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落实学费、住宿费免除和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等政策待遇。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十三五”期间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0	残疾人康复、托养、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市物价局、市残联	2017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1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残疾人之家”。	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2	鼓励各地创办新型社会助残服务组织。	各级残联	2017年前探索试点
23	辖市、区以上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并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配备盲人电脑。	市文广新局、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4	建立和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切实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经信委、市委宣传部、市规划局、市房管局、市城管局、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5	加强残联助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联络员队伍建设,残疾人专职委员作为基层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其工资待遇按照社会化管理职工待遇执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推动纳入社工管理体系;社区、村残疾人联络员享受工作补贴或误工补贴。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6	建立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信息维护机制,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与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市残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	2018年前完成

注:责任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余为主要参与单位。

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 项以及规范部分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常政发〔2016〕182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和《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6号），市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14项，取消行政权力事项5项，承接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11项，受委托实施行政审批项目52项，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5项。其中，涉及法定依据尚未修订的，待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承接和受委托实施项目等的落实、衔接工作。对公布取消的项目，要及时停止审批，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对承接的项目，要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受委托实施的项目，要主动接受指导监督，严格执行办理要求，及时报告实施情况；对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加强行业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完善信用监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活力。

附件：1.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14项）

2.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计5项）

3. 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11项）

4. 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52项）

5. 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15项）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1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 2000 年第 12 号)	取消	
2	船舶进出港签证(含定期)核发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	取消	
3	对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资格的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取消	
4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取消	属于“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河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许可”子项。 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5	市权内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含农作物、林木)	市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8 号)	取消	属于“市权内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农作物、林木)”子项。
6	设立旧机动车(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许可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7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或馆藏珍贵文物拍摄营利性、资料性电影电视审批(馆藏文物三级以下或未定级文物)	市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77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	户外广告登记	市工商局、 辖市(区) 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9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	取消	
10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市管道路)	市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下放 天宁区、 钟楼区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下放 天宁区、 钟楼区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和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核准	市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取消	
13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市物价局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5年第32号)	取消	
14	单独建设的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市民防局、 辖市(区) 民防局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9〕282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取消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计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	取消	市级属于“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子项。
2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市地方海事局、 辖市(区)地方海事处	《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1号发布,第81号予以修改)	取消	市级属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中事故责任认定及重新认定”子项。 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3	逐级报送鲜茧收购资格申请材料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7年第4号)、《江苏省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实施细则》(苏经贸茧丝(2005)405号)	取消	
4	在登记地以外发布的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备案	市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5	因不可抗力造成地方储备粮运作出现重大亏损的核实	市粮食局	《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取消	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11项,其中市级承接9项、市县共同承接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上级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2005年第86号)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除省行及省分行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施工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由省公安厅审批外,其余事项并入市级“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项目。
2	我省居民赴港澳定居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并入市级“中国公民出入境许可”项目。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溧阳市国土局	对于按照投资管理权限规定原相应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备案类事项,市级并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项目。
4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4号)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国土局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地图审核。
5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二级资质的核准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号)、《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0号)、《关于印发建设部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城(2006)182号)	省住建厅	市园林局	与“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合并为“园林绿化企业二、三级资质审批”。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0号)	省交通厅	市公路管理处	除“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许可”外,并入市级“在公路用地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许可”事项,属于市公路管理处“涉路施工许可(国省干线)”子项。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上级 实施机关	承接 机关	备注
7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省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8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省交通厅	市运输管理处	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9	省内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省交通厅	市运输管理处	并入市级“市级权限客运经营审批”项目。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01年第6号)	省卫计委	市卫计委	并入市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项目。
11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	省食药监局	市食药监局、辖市(区)市场监管局	除南京东郊国宾馆和金陵饭店外的其他食品经营许可。 市级“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对应更名为“食品经营许可”。

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52项,其中市级受委托45项、市县共同受委托1项、县级受委托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省发改委	市发改委	除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六大高耗能行业项目、省属及以上企业项目、省有关厅局项目及省级核准权限内按规定应编制节能报告书项目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省经信委	市经信委	除新增能耗5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国家有明确要求的项目外。
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与退出审批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令2010年第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号)	省经信委	市经信委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变更审批。
3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除民办高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外。
4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除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和外资保安服务公司外。
5	从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6	省级和外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48号)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7	江苏省基金会设立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省以下层级基金会设立登记。
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29号)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9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10	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业技能鉴定规定》(1993年7月9日劳部发(1993)134号)、《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11	地质勘查丙级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	
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	
1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	
1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	
1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	
17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环保厅	市环保局	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审批。
18	农药、兽药广告审批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9号)、《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2008年第88号)	省农委	市农委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19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	省农委	市农委	
20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	省农委	市农委	
21	农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省农委	市农委	
22	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	省农委	市农委	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23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省农委	辖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4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省农委	辖市(区)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25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	省林业局	辖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外。
26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	省林业局	辖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外。
27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	省林业局	辖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外。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28	采伐和采集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	省林业局	辖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外。
2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30	设立、变更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变更股权结构(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及以上的除外)、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除外)。
31	设立、变更拍卖企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32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04年第31号)	省文化厅	市文广新局	
3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卫生计生委	市卫计委	
34	职业病诊断医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1999年第5号)、《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19号)、《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省卫生计生委	市卫计委	
35	护士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1999年第5号)、《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19号)、《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省卫生计生委	市卫计委	除省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医疗机构,其他部、省管三级医疗机构外的医疗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36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禁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	省卫生计生委	市卫计委	
3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87号)	省质监局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3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1 号)	省质监局	市质监局	
39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1989 年第 3 号)、《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政办发〔2009〕169 号)	省食药监局	市食药监局	除新开办的化妆品企业外的生产许可。
40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4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0 号)	省安监局	市安监局	
42	渔业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128 号)、《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8 号)、《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 号)、《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 号)	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农委、 辖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43	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发布,2013 年第 5 号予以修改)	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农委	
44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发布,2013 年第 5 号予以修改)	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农委	
45	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8 号)	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农委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46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	省民防局	市民防局	
47	拆除报废5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	省民防局	市民防局	
48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	省民防局	市民防局	除地铁项目和公共管廊项目外的审批。
49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09)13号)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国土局	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
50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文物保护工程丙、三级资质许可。
51	建设工程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52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15 项)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 项目	中介服务 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 要求	备注
1	市发 改委	节能评估 报告 书 (表)编制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节 能 评 估 审 核	评估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6号令)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统称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第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项目概预算。 【规范性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1)1号)第六条: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节能登记表,由项目单位自行填写。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 项目	中介服务 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 要求	备注
2	市民政局	出具验资 报告	市级社会 团体、跨 辖市(区) 社会团 体的设 立、变 更、注 销登 记 市级民 办非企 业单 位的 设 立、变 更、 注 销登 记	评估评价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市国土局	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 估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 具体建设 项目占 用国有 未利用 地审批 (受市 人民政 府委 托) 临时用地 审批 国有建设 用地使 用权划 拨审批 (受市 人民政 府委 托) 国有建设 用地使 用权出 让、租 赁、作 价出资 或者入 股审批 (受市 人民政 府委 托)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第七条: 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备案申请文件中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进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 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 要求	备注
4	市国土局	土地勘界 技术报告 编制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 国有荒山、 荒地开发 审批(受市 人民政府 委托) 具体建设 项目占用 国有未利 用地审批 (受市人民 政府委托) 临时用地 审批	检验检测	【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第九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第七条: 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面积确定的依据和适用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补充耕地初步方案、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等。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第七条: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申请用地预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选址占地情况(用地位置、总规模和类型)要求对地块类型进行描述。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市城建局	施工图 设计审 查	建筑施 工许可 核准 (省管项目 以外)	技术审查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委托省外机构的,还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6	市交通运输局	航 道 影 响评价	建设与通航有关的临河、跨河、过河、拦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许可	评估评价	【部委标准】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编制规定(JTS110-9-2012)第1部分总则:1.0.3 跨越内河Ⅴ级及以上航道或通航3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应具备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上、水运行业(航道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港口河海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其他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应具备水运工程咨询乙级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项 目	中介服务 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 要求	备注
7	市农委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除外)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核发	论证咨询	【部门规章】《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业局令第2号)第四条:用地单位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森林经营单位申请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应当提供前款(一)、(二)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	市卫计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卫生审核、竣工验收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 项目	中介服 务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 要求	备注
10	市环保局	环境监 理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审批和环 境保护竣 工验收	咨询评 价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太湖流域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工程,推行环境工程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其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四、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期环境监理。”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监 理,也可委托 有关机构,审 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 必须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11		环境影 响评价		评估评 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申请人自行 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机构 编制,审批部 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 请人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要求	备注
12	市安监局	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评估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或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市权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和经营许可				
			市权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13		安全设施设计	市权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勘察设 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要求	备注
14	市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和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核准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十条: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或者审核,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和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核准”已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管理。	
1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没有进行试运行的,应当在其完工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第二十九条: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第三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和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核准”已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管理。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政府法制办编辑出版,主要刊登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和常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网站(<http://www.czfzb.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主办单位:常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3392

准印证号:苏出准印JSE—0003965